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调整 财务报销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到非必要不集中，减少人员聚集，经研究，决定临时调整财务报销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通过预约方式进行的紧急收付事项以外，其他非紧急事项待学校现场开学后再进行报销。

二、2019年开具票据因现场开学延期而无法在2020年3月底前报销的，可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前进行报销（含职工医药费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职业大学

2020年3月12日